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 (3)符合GEM上市規則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南山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44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亦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9))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為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

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出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馮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家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多年,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之一,亦為其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馮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過往經驗、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此外,馮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 3. 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馮先生之委任自二 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 (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
- (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 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 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 行董事擔任主席。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